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Boton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中國波頓集團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18)

關連交易

有關出售波頓香料股權的補充協議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之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賣方出售波頓香料約30%股權及買方於股權轉讓協議項下的利潤保證。

新保證

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一日，訂約方訂立補充協議，據此，買方各自保證，波頓香料集團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淨利潤增長將不低於5%。

上市規則之涵義

買方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新保證構成上市規則項下之關連交易。由於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補充協議及新保證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及通函規定。

緒言

茲提述中國波頓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賣方出售波頓香料股份有限公司(前稱東莞波頓香料有限公司)(「波頓香料」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波頓香料集團」)約30%股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買方及有限合夥企業就利潤保證(包括收入保證及淨利潤保證)作出承諾，波頓香料集團於完成日期後五個財政年度之有關期間內，其收入及淨利潤(不包括非經常性項目)將保持不低於10%的年增長率，惟倘建議分拆及建議A股上市於有關期間內成功完成，則該等保證將自動終止。倘利潤保證未能達成(除因發生上述不可抗力事件外)，買方須向賣方轉讓各自的銷售權益(惟由盛冠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向錢先生、李先生及楊女士轉讓的相關銷售權益除外)。

有關期間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雖然收入保證未能達成，但淨利潤保證已圓滿實現。波頓香料集團之淨利潤自二零二零至二零二四財政年度大幅增長約81.5%。

鑒於買方就波頓香料集團淨利潤方面取得顯著成就，已部分履行利潤保證，各訂約方一直就將出售權益轉回賣方之事宜進行磋商。買方未將出售權益轉回賣方，而與賣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就波頓香料集團進行延長保證安排(「**新保證**」)。

補充協議

補充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二零二五年八月一日

訂約方	：	(1) 賣方	(i) 深圳波頓 (ii) 盛冠
		(2) 買方	(i) 錢先生 (ii) 李先生 (iii) 楊女士 (iv) 第一有限合夥企業 (v) 第二有限合夥企業
		(3) 波頓香料	

新保證

根據補充協議，各買方保證波頓香料集團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的淨利潤將保持不低於5%的增長率。倘新保證未能達成(除因發生上述不可抗力事件外)，買方須向賣方轉讓各自的銷售權益(惟由盛冠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向錢先生、李先生及楊女士轉讓的相關銷售權益除外)。

補充協議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追溯生效。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股權轉讓協議的所有其他主要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並繼續於各方面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賣方

深圳波頓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盛冠為由董事會主席、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王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

買方

鑒於錢先生為波頓香料之董事、李先生為本公司之董事、楊女士為王先生之配偶及有限合夥企業由王先生連同他人共同設立，王先生為有限合夥企業之普通合夥人，因此買方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買方與本公司之關連關係詳情披露於該公告。

有關本集團及波頓香料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貿易及銷售提取物、香精及香料業務，亦設計及製造高品質電子煙及相關產品。

波頓香料為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八日在中國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食品香精及日用香精的研發、製造及銷售。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波頓香料集團之淨資產為人民幣536,274,076元(相當於約587,485,158港元)。波頓香料集團於過去兩個財政年度的淨利潤如下：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稅前淨利潤	約人民幣100,833,988元 (相當於約110,463,053港元)	約人民幣86,807,170元 (相當於約95,096,754港元)
除稅後淨利潤	約人民幣89,955,538元 (相當於約98,545,774港元)	約人民幣75,855,668元 (相當於約83,099,446港元)

新保證的理由及裨益

鑒於買方於有關期間為波頓香料集團帶來高額淨利潤，並考慮到當前全球局勢動蕩及經濟狀況，董事會認為新保證有利於改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補充協議的條款乃由各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訂立補充協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經深圳波頓、盛冠、錢先生、李先生、楊女士及有限合夥企業訂立一致行動人士確認契據後，波頓香料將繼續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且波頓香料集團的財務業績將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上市規則之涵義

買方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新保證構成上市規則項下之關連交易。由於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補充協議及新保證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及通函規定。

代表董事會
中國波頓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明凡

香港，二零二五年八月一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明凡先生、李慶龍先生及王心怡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尹淑貞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冠雲先生、梁偉民先生、周小雄先生及邱浩波先生。